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丹邦科技”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。

三、公司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、不存在退市相关风险。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。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数据请以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